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郁南）审〔2022〕4号

关于郁南县德力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郁南县德力塑料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5322668156259B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郁南县德力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郁南县德力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（项目代码为2111-445322-04-02-623186，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建城镇东一村委梅花营村牛扼山土地。你单位原为郁南县顺塑实业有限公司，于2019年6月24日变更为郁南县德力塑料有限公司。现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你单位拟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，对厂房布局进行调整，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为18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9195.05平方米，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本次改扩建不新增产能，改扩建主要内容为：

（1）设备变更，淘汰10台塑料拉粒机、3台打包机，新增2

台脱水机、2 台摇床、2 台静电分选机；（2）原辅材料变更，由进口工业废塑料变更为国产工业废塑料；（3）对厂房布局进行调整；（4）污水处理池加盖防雨顶棚；（5）厂区地面全部硬底化处理；（6）新增“布袋除尘器”装置用于处理破碎粉尘；（7）将有机废气处理装置“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变更为“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。

二、我局委托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技术评估，并出具技术评估意见，评估认为，《报告表》环境保护目标明确，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选择合理，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、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项目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我局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会议审议，原则通过了该项目报批的《报告表》，你单位应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防治大气污染。

运营期热塑和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表征）及恶臭气体经“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。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“布袋除尘器”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。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臭

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改扩建后劳动定员人数减少，故无新增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，用作厂区林地灌溉，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中旱作标准。废旧塑料清洗废水通过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对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05）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优化厂区的布局，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改扩建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为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（塑料边角料、收集粉尘、废渣、沉淀池污泥、废过滤网）和危险废物（废活性炭）。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，项目分拣、分选和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渣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废过滤网交由专业公司处理，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后外售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《一般工业固体废

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，其贮存过程需做好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的环保要求。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，危险废物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。

（五）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（六）项目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生产、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。

（七）如颁布了适用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或要求，则按新标准或要求执行。

四、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负责。

五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3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、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3 日印发
